

**表 3、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
照護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**

「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」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。定義請參考【疾病管制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教材>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>追蹤管理機制】

工作分類	執行工作	呼吸防護		手套	隔離衣 一般隔離衣或圍裙	護目 裝備	備註
		醫用 口罩	N95 等級(含) 以上口罩				
近距離(<2公尺)接觸 居家隔離或 居家檢疫者	執行任何照護工作		V	V	V	V	
進入自主健康 管理者住家或住房	協助備餐、進食(含：餵食)、翻身、穿衣...等身體照顧、生活照顧、家務協助、陪同/陪伴服務等事項	V		V			若同住家屬為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者，進入服務對象住家中，應佩戴醫用口罩與手套，並依據標準防護措施，及住民當時是否具有需採取傳染途徑別防護的疾病(例如：腹瀉、疥瘡等)，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	體溫量測、健康評估、無血液體液暴露風險之復能照護、營養照護等事項	V		V			
	協助沐浴、換尿布、環境清潔...	V		V	V		
	引發飛沫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(如：抽痰)		V	V	V	V	
未進入自主 健康管理者 住家或住房	無近距離接觸	(V)					如與服務對象近距離接觸才需佩戴醫用口罩。
	有近距離接觸	送餐至個案家門口	V		(V)		如需協助服務對象上下交通工具時，應佩戴手套。
		交通運輸	V		(V)		1. 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暫勿參加團體活動；如果絕對必要參加，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。
		體溫量測與健康評估	V		(V)		2. 如需近距離(<2公尺)靠近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，應佩戴醫用口罩；如需接觸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，應另增加佩戴手套。
	團體活動	(V)		(V)			

*(V)視實際照護需要選擇使用，詳見備註。

*有關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，請參照疾病管制署發布之「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」。